

株洲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株城发〔2024〕18号

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2024年9月份城市管理月度重点工作的 通 知

各区城管局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2024年9月份城市管理重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月度重点工作

- （一）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
- （二）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创建工作。
- （三）开展城区“校园周边环境整治”工作。
- （四）第三届“三美”系列评选活动工作开展情况。
- （五）停车管理工作。

二、考评方法及计分办法

（一）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各区要对照最新的全国文明城市（地级以上）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，严格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相关工作方案，对主次干道、商业大街、公共广场、大型商超周边、夜市、公园景点周边等重点视频区域，农贸市场周边、背街小巷、居民社区（社区旁边的小区）等实地考察区域开展重点整治，确保达到创建标准，并保持常态长效管理。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牵头组织，会同市容环卫管理科、市政管理科、园林绿化管理科、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，其中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考评成绩占 60%，考核评价科、市容环卫管理科、市政管理科、园林绿化管理科考评成绩分别占 10%。根据考评情况在 9 月份城市管理总成绩中加减分，第一名加 1 分，第二名加 0.5 分，第三名不加分，第四名扣 1 分。

（二）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创建工作。各区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巩固前阶段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成果，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。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、市容环卫管理科、执法监督科、市政管理科、园林绿化管理科、垃圾处置管理科、科技装备科进行考评。根据考评情况在 9 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，验收合格的城区加 2 分，不合格的城区扣 2 分。

（三）开展城区“校园周边环境整治”工作。各区开展城区“校园周边环境整治”。环卫方面重点加强校园周边人行道和道路清扫、保洁、清洗，确保校园周边人行道和道路的干净、

整洁；市容方面重点加强校园周边“十乱”整治，确保校园周边整洁、有序。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科会同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、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整治效果进行考评。根据考评情况在9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，第一名加1分，第二名加0.5分，第三名不加分，第四名扣1分。

（四）第三届“三美”系列评选活动工作开展情况。各区要对照《株洲市第三届户外广告和招牌“三美”系列评选活动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完成“三美”评选活动动员工作、座谈会开展及报名情况。此项工作由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牵头组织，会同市容环卫管理科、执法监督科进行考评。根据“三美”评选活动开展情况，在9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进行加减分，考核分为两项：一是活动开展情况，未召开评选推进调度会、门店商家企业有效报名未按方案明确任务完成的扣0.5分；二是报名率，门店商家和企业报名率在85%（含85%）-100%不扣分，65%（含65%）-85%以内的扣0.5分，55%（含55%）-65%以内的扣1分，在55%以下扣1.5分。

（五）停车管理工作。各区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城区停车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成立工作专班，确定责任领导、责任人；做好停车资源普查，摸清辖区停车场数据；制定辖区“停车难、停车乱”整治方案，联合住建、市场监管、交警、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整治；推动开展区直机关停车场共享错时开放工作。此项工作采用百分制计分，分为2项：一是台账资料报送，占30%，二是整治情况，占70%。重点检查“停车难、停车乱”的整治情况。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（停车办）

会同市容环卫管理科进行考评。根据考评情况在 9 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，第一名加 1 分，第二名加 0.5 分，第三名不加分，第四名扣 1 分。

